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，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召集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因发电量增加和煤炭价格高涨等因素，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发电”）、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联能源”）、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联科技”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.5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原有年度预计金额	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额度	预计新增金额	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连云港发电	销售煤炭	38,000	38,000	75,000	113,000
	协联能源	销售煤炭	46,000	42,266	20,000	66,000
	协联科技	销售煤炭	41,000	32,614	20,000	61,000
合计					115,000	240,000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、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江苏省国资委要求，对照公司《章程》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将部分决策事项授权给经理层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授权清单

- 1.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；
- 2.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下的交易事项；
- 3.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事项；

4.不可抗力、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处置权（经理层行使权力时，应符合法律法规、维护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）。

（二）授权期限

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